

2025 年江南区吴圩镇平垌村北批坡人饮巩固提升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江南区凤凰电灌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27日，南宁市江南区凤凰电灌管理站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2025年江南区吴圩镇平垌村北批坡人饮巩固提升工程磋商小组评定，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江南区凤凰电灌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江南区吴圩镇平垌村北批坡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1.2.1.2 数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1.2.1.3 质量：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23396.36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加压泵房	16521.66
2	管网土建工程	279390.32
3	加压泵房机电设备	11146.80
4	配水管路安装工程	400694.81
5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6754.13
6	其他工程	6821.67
7	措施项目	2066.97
8	其他项目	0
总价		723396.3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江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江府规[2021]12号)执行，本工程包含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承包人需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至发包人，经城区审批后，最终支付以江南区财政局同意支付为准；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江南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工程质量保修期

1.5.1 交付期限：9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江南区吴圩镇平垌村北批坡；

1.5.3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1.5.4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完工验收一年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按承诺提供保修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壹仟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凤凰电灌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54985787149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金洋南二里 6 号

邮政编码：530227

电话：0771-428228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明阳分社

开户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凤凰电灌管理站

开户账号：1863012040000035

乙方：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88748550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谢婵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霖峰壹号二组团七栋二单元 601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185789054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翡翠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842052501360